

附件3

## 南阳市公安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p> <p>《易制毒化学购销和运输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第十五条第二款：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第十五条第三款：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第十九条第一款：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第二款：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运输许可申请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备需要补充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p>受理</p> <p>审核</p> <p>决定</p> <p>送达</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p> <p>审查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p> <p>审查通过的准予许可；审查未通过的不予许可，及时告知申请人。</p> <p>网上办理的，自行打印；现场办理的，可当场送达。</p>	南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前台预受理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收费	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审核	市级审批	
				办结	省厅制证后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方式领取证件（签注由受理机关制证）	
3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行政许可	前台预受理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收费	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审核	市级审批	
				办结	省厅制证后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方式领取证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p> <p>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p> <p>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p>	行政许可	前台预受理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收费	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审核	市级审批	
				办结	省厅制证后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方式领取证件（签注由受理机关制证）	
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p> <p>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p>	行政许可	前台预受理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收费	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审核	市级审批	
				办结	省厅制证后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方式领取证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	受理	1. 能当场受理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回执；2.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办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决定	1. 审批通过的，按照受理回执预约取证日期制作完成证件； 2. 审批未通过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制证	制证	
				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通行证	
7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行政许可	受理	符合受理标准，予以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出境管理处
				决定	符合审批标准，签发签证证件。	
				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出入境证	
8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二十九条：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前台预受理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南阳市公安局出境管理处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收费	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审核	市级审批	
				办结	制证后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方式领取证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p> <p>第三十四条：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p> <p>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行政许可	前台预受理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收费	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审核	市级审批	
				办结	制证后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方式领取证件	
10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p> <p>第三十条：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p> <p>第三十一条：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p> <p>第三十二条：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行政许可	前台预受理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收费	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审核	市级审批	
				办结	制证后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方式领取证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2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二条：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省公安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内部保卫大队
				审核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	
				决定	审核通过的发放《准予施工通知书》或发放《安全防范合格证》，未通过的及时告知申请人	
				送达	电话通知施工并发施工通知书照片，审核通过的将相关证件邮寄到申请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	焰火燃放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p>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6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p>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第八条：...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第十一条：...配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8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第三十一条：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0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2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8.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2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1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5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	机动车登记许可和驾驶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出具许可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群众60项措施》的通知（公通字【2019】24号）第六条：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各县（市）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8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各县（市）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告知	告知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提交材料。	各县（市）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受理	签订承诺书并提交相关材料。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人员现场检查（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五条：经常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有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审批后，将盖有公安机关印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成册发给购买或者使用单位保管、填写。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各县（市）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1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各县（市）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行政许可	告知	告知办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提交材料。	各县（市）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受理	签订承诺书并提交相关材料。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人员现场检查（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醉酒驾驶、驾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	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	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	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	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	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三轮车载动力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	畜力车并行的；驾驶畜力车时驾驶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6	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7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随车幼畜未拴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8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停放畜力车时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9	未满12周岁驾驶机动车、三轮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0	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1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2	行人在人行道上行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3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4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5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扒车的；行人强行拦车的；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6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7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8	行人不按 规定通过 铁路道口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 管理 支队 各执 法大 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9	行人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0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1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2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3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4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5	乘车人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6	乘车人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7	乘车人开 关车门妨 碍其他车 辆和行人 通行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8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9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0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1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2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3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4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5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6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7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超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8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9	遇前方机动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0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1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2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3	运载危险品不按规定时间、路线或速度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4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5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6	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7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8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9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规定车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0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1	在禁止掉头或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2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3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4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5	机动车行驶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6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7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8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9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0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1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2	学习驾驶人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处罚款100元。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3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处罚款100元。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4	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教练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处罚款100元。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5	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随车指导单独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处罚款100元。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6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7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8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9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0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违反规定会车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1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违反倒车规定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2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3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4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5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6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九）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7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8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9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0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1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2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3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4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5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6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7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8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9	使用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0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1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2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连续驾驶营运车辆超过四个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3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4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5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6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7	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第（十三）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十三）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8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9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0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超车的；（七）违反规定掉头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1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第（六）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超车的；（六）违反规定会车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2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超车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3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4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5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6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7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8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9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0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1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挂车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2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处三百元罚款；</p> <p>（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3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4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5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下陡坡时故意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6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以及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7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8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9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0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1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2	在高速公路的肩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3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4	在高速公路匝道上超车的； 在高速公路加速车道上超车的； 在高速公路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5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6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在高速公路上的车道内停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7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8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9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0	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1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2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3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的速度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4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5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6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7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8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9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0	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1	公路客运车和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2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3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p> <p>（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5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6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 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 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应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受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 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 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 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7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等八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8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9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0	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1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等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2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3	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4	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等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5	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p> <p>（一）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p> <p>（二）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6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7	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或在实习期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二）项 上道路学习驾驶机动车或者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p> <p>（一）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p> <p>（二）在实习期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8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9	机动车超速行驶和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0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1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2	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3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4	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5	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6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五）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7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8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9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0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1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3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p> <p>（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4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5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6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处罚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7	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8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9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0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处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1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2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4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处罚不相符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5	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6	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处罚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7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右侧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8	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9	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0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1	行人不按 规定横过 机动车道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 管理 支队 各执 法大 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2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3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4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5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6	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7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8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9	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0	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1	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2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3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4	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5	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6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7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8	生产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9	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0	销售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1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处罚牌号或者放大的处罚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2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3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p>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4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5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驾驶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6	12个月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7	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接受处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9	擅自停止使用停车场或改作他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停用或者改变用途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三元处以罚款。”</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0	运输单位 的处罚 客运车辆 载客或货 运车辆超 载,经处 罚不改的 处罚(对 直接负责 的处罚主 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四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 管理 支队 各执 法大 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1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p> <p>（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2	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3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4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5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6	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p> <p>（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p> <p>（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p> <p>（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p> <p>（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p> <p>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p> <p>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7	牵引摩托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8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p> <p>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p> <p>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9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公安部令第146号）第十九条：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采取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等方式固定证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但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情形的除外。</p> <p>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p> <p>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0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处罚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款</p> <p>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1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六条 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附件6）。</p> <p>有听力障碍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佩戴助听设备。</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2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处罚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3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在一日内换发机动车驾驶证。对符合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在一日内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对符合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还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4	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p> <p>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p> <p>持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5	挂车的处罚 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p> <p>（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p> <p>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6	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7	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8	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9	使用的处罚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5mm且影响号牌识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0	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1	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处罚，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2	号牌不清、不完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3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4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5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6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p> <p>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7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p> <p>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8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行政处罚	受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p> <p>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9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0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学习驾驶证过期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1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2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由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p> <p>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3	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4	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处罚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三条擅自加大动力、提高速度、扩大外观尺寸等违反国家规定标准的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第五十一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p> <p>（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p> <p>（二）醉酒驾车的；</p> <p>（三）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其他车辆牵引的；</p> <p>（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p> <p>（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p> <p>（六）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p> <p>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可以约束至酒醒；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5	非机动车进出道路，没有让道路内的处罚行人和正常行驶的处罚车辆优先通行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二 条 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道路内的行人 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 车辆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 遇有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先被放行的 车辆行驶。	行政 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 管理 支队 各执 法大 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6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没有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二 条 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 车辆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7	非机动车违反借道通行规定的处罚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在道路通行前方遇有障碍或者机动车转弯、会车、超车、掉头时，可以短暂借道通行，但不得妨碍所借车道内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p> <p>机动车短暂借道通行时，应当提前开启转向灯，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上应当提前一百米至五十米开启转向灯，一次只能借相邻的一条车道，短暂借道后应当立即回到原车道。</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8	行人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不得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9	行人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处罚机动车专用道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不得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0	自行车、电动车市区乘载12岁以上人员，其他道路乘载超过一人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城市市区道路上可以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1	未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在道路上试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上驾驶试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取得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 （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试车； （三）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四）不得进行制动测试。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2	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试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上驾驶试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取得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 （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试车； （三）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四）不得进行制动测试。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3	在道路上试车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的处罚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上驾驶试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驾驶人取得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p> <p>（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试车；</p> <p>（三）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p> <p>（四）不得进行制动测试。</p>	行政处罚	<p>受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p> <p>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4	驾驶试验车在道路上进行制动测试的处罚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上驾驶试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驾驶人取得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p> <p>（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试车；</p> <p>（三）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p> <p>（四）不得进行制动测试。</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5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上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6	实习驾驶员牵引故障机动车或者被牵引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牵引车与被牵引车均应当由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驾驶；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7	夜间牵引车辆时，牵引装置上没有设置反光标识物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夜间牵引车辆时，牵引装置上应当设置反光标识物；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8	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牵引故障机动车未在主路上行驶，在辅路上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道路设有主路、辅路的，在辅路上行驶；道路设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在慢速车道内行驶；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9	设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牵引故障机动车不在慢速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道路设有主路、辅路的，在辅路上行驶；道路设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在慢速车道内行驶；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0	全挂拖斗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故障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全挂拖斗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不得作为牵引车辆；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1	牵引故障车辆时，牵引车和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五）牵引车辆时，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2	牵引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六）不得牵引轮式专用机械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3	驾驶人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九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4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5	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喷涂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6	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一条悬挂本省号牌的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和大、中型拖拉机以及大、中型客车，应当在车门或车厢两侧的明显位置喷涂单位名称或者车辆所有人住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和大、中型拖拉机应当同时喷涂核定牵引量或者核定载质量；大、中型客车应当同时喷涂核定载客人数。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7	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六）不得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8	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在夜间行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机动车转弯、变更车道、超车、掉头、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一百米至五十米开启转向灯。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9	机动车违反规定掉头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在准许掉头的地点掉头时，应当提前进入导向车道或者在距掉头地点一百米至五十米处驶入最左侧车道，并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0	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 省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划定禁止或者限制拖拉机、货运汽车、三轮汽车通行的区域。确因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的路段行驶的，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件，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1	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第五十七条第（十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二）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2	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p> <p>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3	城市公共汽车违反规定停靠的处罚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 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城市公共汽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在规定的时间内，其他车辆不得进入该车道行驶。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快速车道内行驶。超越前方车辆时，只准借用相邻的一条机动车道，超越前方车辆后应当立即驶回原车道。</p> <p>城市公共汽车应当靠边、按序、单排进出站点，不得在站外上下乘客，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4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三)借道超车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5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占用对面车道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占用对面车道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6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或者行驶缓慢时，应当停车等候或者依次行驶，不得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鸣喇叭催促行人、车辆。《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7	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后，当事人应当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并清理现场。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8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不及时报警致使交通堵塞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不及时报警致使交通堵塞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9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市政管理部门在道路范围内确定并施划道路停车泊位，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占用、撤销道路停车泊位。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0	进出道路，没有让道路内的处罚行人和正常行驶的处罚车辆优先通行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二 条 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1	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没有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二 条 车辆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2	机动车违反借道通行的处罚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在道路通行前方遇有障碍或者机动车转弯、会车、超车、掉头时，可以短暂借道通行，但不得妨碍所借车道内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p> <p>机动车短暂借道通行时，应当提前开启转向灯，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上应当提前一百米至五十米开启转向灯，一次只能借相邻的一条车道，短暂借道后应当立即回到原车道。</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3	城市公交车在站外上下乘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应当靠边、按序、单排进出站点，不得在站外上下乘客，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4	在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行驶的机动车灭火器、反光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不安全有效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需要上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行驶的，驾驶人应当事先检查车辆的轮胎、燃料、润滑油、制动器、灯光、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等，并保证安全有效。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5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p> <p>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6	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超车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7	营运客车以外的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对驾驶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8	营运客车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对驾驶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9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p> <p>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0	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二十二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p> <p>校车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维修校车，并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1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2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3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4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三条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5	违规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具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p> <p>（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p> <p>（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6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第二款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p> <p>（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7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第二款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p> <p>（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8	驾驶校车 上道路行 驶前，未 对校车车 况是否符 合安全技 术要求进 行检查的 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 管理 支队 各执 法大 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9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p> <p>（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0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十一条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1	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十一条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2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3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4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四条第一款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5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三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6	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7	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8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9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0	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1	未按照规 定指派 随车全 程照管 学生的 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三十八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随车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行政 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 管理 支队 各执 法大 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2	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3	驾驶拼装的处罚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4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44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5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p> <p>（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p>	行政处罚	<p>受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p> <p>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6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p> <p>（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7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p> <p>（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8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p> <p>（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9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p> <p>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p> <p>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p>	行政处罚	<p>受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p> <p>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60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p> <p>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p> <p>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61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p> <p>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p> <p>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p>	行政处罚	受案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送达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62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p>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63	对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64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 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65	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66	对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二) 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三) 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67	对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68	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69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70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三条：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p>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71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行政处罚	<p>受理</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禁毒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72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73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74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75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76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不符等情形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77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78	对娱乐场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第十四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支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79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登记	1、立案责任：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制作《受案登记表》。	公安派出所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根据调查取证的需要，既可以询问违法嫌疑人，也可以询问证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	
				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内容、执行方式及被处罚人救济途径。	
				送达	5、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6、作出罚款决定，应当要求被处罚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80	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谎报火警，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三）谎报火警的；（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消防监督执法的通知》（豫公通【2019】180号）：“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消防法第六十二条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消防违法案件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行政拘留案件。”</p>	行政处罚	受案登记	1、立案责任：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制作《受案登记表》。	公安机关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根据调查取证的需要，既可以询问违法嫌疑人，也可以询问证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	
				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内容、执行方式及被处罚人救济途径。	
				送达	5、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6、作出罚款决定，应当要求被处罚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做出拘留决定，按照行政拘留程序依法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81	办理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行政拘留案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p>《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安部门履行系列职责：（一）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p> <p>《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消防监督执法的通知》（豫公通【2019】180号）：“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消防法》第六十二条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消防违法案件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行政拘留案件。”</p>	行政处罚	受案登记	1、消防救援机构移交行政拘留案件。	消防救援机构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根据调查取证的需要，既可以询问违法嫌疑人，也可以询问证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公安机关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	
				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内容、执行方式及被处罚人救济途径。	
				送达	5、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6、按照行政拘留程序依法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82	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处罚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p> <p>(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p> <p>(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p>(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p> <p>(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p> <p>(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p> <p>(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p> <p>(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p> <p>(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互联网运营者未按照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83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处罚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p>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84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违反互联网备案制度及其他行为的处罚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p>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85	擅自建立、使用其他信道、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互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p> <p>(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p> <p>(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p> <p>(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p> <p>(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p> <p>(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86	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87	违规接入互联网，未按规定加强对上网消费者的管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经营者违规接入互联网，未按规定加强对上网消费者的管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8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89	互联网经营者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90	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92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治安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93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处罚	治安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94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治安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95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治安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96	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97	对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98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违反互联网备案制度及其他行为的处罚	<p>《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违反互联网备案制度及其他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9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4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接报或工作中发现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00	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6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接报或工作中发现盗伐林木或滥伐林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01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7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接报或工作中发现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02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8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接报或工作中发现，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南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03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04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05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06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07	对吸毒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08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09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10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11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1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13	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14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15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16	对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17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18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19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20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21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22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23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24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25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26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27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28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29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30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31	对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32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33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34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35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36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37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38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p>	行政处罚		<p>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公安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39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40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41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42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43	对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44	对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45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46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的旅馆业工作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47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旅馆业工作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48	对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旅馆业工作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未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49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50	对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51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52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53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54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55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56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57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58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59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60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61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62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63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64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65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66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67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68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69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70	对遗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71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72	对猥亵他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73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74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75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76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77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78	对侮辱、诽谤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79	对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80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81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82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83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84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85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86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87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88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89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90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91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92	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93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94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95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96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97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p> <p>（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98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99	对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00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01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02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03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04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05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06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07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08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09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10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11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系统功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12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13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14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15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16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17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18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结伙斗殴的；</p> <p>（二）追逐、拦截他人的；</p> <p>（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p> <p>（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19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20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21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22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23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24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25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26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27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28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一）强行进入场内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29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30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31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32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33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34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安机关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35	保安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p> <p>（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p> <p>（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36	保安员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p> <p>（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p> <p>（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p> <p>（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37	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p> <p>（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p> <p>（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p> <p>（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38	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p> <p>（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p> <p>（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p> <p>（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39	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p> <p>（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p> <p>（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p> <p>（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40	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p> <p>（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p> <p>（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p> <p>（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41	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p> <p>（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p> <p>（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p> <p>（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42	保安从业单位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对保安从业单位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四条：保安从业单位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对保安从业单位的处罚和对保安员的赔偿依照有关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43	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p> <p>（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44	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p> <p>（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45	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p> <p>（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46	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p> <p>（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47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的保密信息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p> <p>(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48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p>（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p> <p>（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p> <p>（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p> <p>（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49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p>（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p> <p>（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p> <p>（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p> <p>（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50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p>（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p> <p>（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p> <p>（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p> <p>（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51	保安从业单位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p>（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p> <p>（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p> <p>（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p> <p>（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52	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p>（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p> <p>（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p> <p>（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p> <p>（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53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p>（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p> <p>（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p> <p>（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p> <p>（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54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p>(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p> <p>(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p> <p>(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p> <p>(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5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的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第四项内容删去《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的“、保安培训”。</p>	行政处罚		<p>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56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入境管理支队内部保卫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57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入境管理支队安管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58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及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59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第四项内容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p> <p>（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p> <p>（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p> <p>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60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第四项内容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p> <p>（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p> <p>（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p> <p>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61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第四项内容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p> <p>（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p> <p>（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p> <p>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62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第四项内容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p> <p>（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p> <p>（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p> <p>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受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社区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79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职权类别	催告	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禁毒支队
				决定	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事后监管	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2	强制隔离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79号）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行政强制	催告	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禁毒支队
				决定	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事后监管	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社区康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79号）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行政强制	催告	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禁毒支队
				决定	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事后监管	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4	扣留车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p>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157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六）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八）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p> <p>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p>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46号）第三十九条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p>	行政强制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扣留机动车行驶证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调查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扣留交通事故车辆、逃逸嫌疑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交通事故当事人机动车驾驶证,收集其他与交通事故有关的证据,并妥善保管。检验、鉴定后应当立即返还。	行政强制	决定	1. 决定责任: 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 通 管 理 支 队 各 执 法 大 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处理	3. 处理责任: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57号)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一)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四) 驾驶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46号)第四十条 扣押机动车驾驶证等与事故有关的物品、证件,并按照规定出具扣押法律文书。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	行政强制	决定	1. 决定责任: 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 通 管 理 支 队 各 执 法 大 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处理	3. 处理责任: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收缴物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57号令）第三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p> <p>交通警察现场收缴非法装置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收缴的物品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对收缴的物品，除作为证据保存外，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法予以销毁。</p> <p>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第三十九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予以销毁。</p> <p>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转至机动车登记地车辆管理所。</p>	行政强制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	拖移机动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p>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p> <p>（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p> <p>（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p> <p>（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p> <p>（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p>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57号令）第三十三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p> <p>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并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和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p>	行政强制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	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检验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57号令）第三十五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p> <p>（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p> <p>（二）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p> <p>（三）涉嫌醉酒驾驶的；</p> <p>（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p> <p>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p> <p>车辆驾驶人涉嫌吸食、注射毒品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应当按照《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吸毒检测，并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p> <p>对酒后、吸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检测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p>	行政强制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机动车强制报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p> <p>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p> <p>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p>	行政强制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	机动车登记及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撤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对涉嫌走私、盗抢的机动车，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行政强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撤销）有关登记证件。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责令排除妨碍和强制排除妨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行政强制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交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p>	行政强制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	强制取消驾驶人考生考试成绩考试资格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第四十四条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应当重新预约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应当在十日后预约。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已通过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有效。</p> <p>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第八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p> <p>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2〕332号）</p>	行政强制	<p>决定</p> <p>执行</p> <p>处理</p> <p>事后监管</p>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和考务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	交通管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p>	行政强制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管理支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提前向社会公告车辆、行人绕行线路；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绕行引导标志等，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无法提前公告的，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维护交通秩序。					
处理	3. 处理责任：实施交通管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预案进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动车驾驶人提出异议或者不理解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消防监督检查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三）协助消防机构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职权类别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公安派出所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网络大队及各区县网络大队
			检查	2. 检查审查责任：当场检查后，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处置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的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检查意见，并告知被检查人。		
			监督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具有违法嫌疑的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的行政检查	<p>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p> <p>2.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保安培训机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纠正、查处保安培训中的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对保安培训机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保安服务企业和保安员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4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p>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管理大队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爆破作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对金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内部保卫大队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进行处罚。	
6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指导、监督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公安部（1987）公发36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管理大队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旅馆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对民用枪支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p>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民用枪支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进行处罚。	
8	对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p>《印章治安管理辦法》</p> <p>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经营印章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对经营印章业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治安隐患，限期整改； （二）发现可疑情况或者案件线索，依法调查处理； （三）依法对经营印章业务的单位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印章刻制业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印章治安管理辦法》进行处罚。	
9	对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检查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p>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治安状况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的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确认	提交出生证明	查验证件真伪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登记	登记信息准确、无误	
2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行政确认	入住	查验证件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登记	登记信息准确、无误	
				报送信息	住宿信息上报市局	
3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7号） 第三十四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一）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的； （二）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 （三）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 （四）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签发机关对签证、停留居留证件依法宣布作废的，可以当场宣布作废或者公告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申请	提交材料，查询证件信息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登记	录入系统	
				审批	市级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查询出入境记录	《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行政确认	受理	有出入境行为的中国公民（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查询本人出入境记录。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决定		依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的通知 1. 申请表格填写规范； 2. 提交材料齐全。		
		签发		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5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一）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的；（二）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三）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四）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签发机关对签证、停留居留证件依法宣布作废的，可以当场宣布作废或者公告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申请	提交材料，查询证件信息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登记		录入系统		
		审批		市级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公安部六局关于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的通知》公境外[1997]538号。一、自文到之日起，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受理外国人护照报失时，一律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式样附后，各地自行印制）。“护照报失证明”由地、市以上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新的“护照报失证明”有效期限为30天，对超过时效仍未申领新护照的外国人按非法居留处罚（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行政确认	预受理	符合条件，受理；不符合条件，告知原因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受理		符合条件，受理；不符合条件，告知原因		
		决定		开具证明		
		发证		1、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2、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存根联）		
7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6.1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人员，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申请表（见附录A）。 6.3.1经考核合格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日内，由省级公安机关发给相应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涉枪涉爆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20】43号）	行政确认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	对仿真枪的认定	《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第一条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仿真枪：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1.8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0.16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的；2.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机构之一的；3、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与一倍之间的。二、枪口比动能的计算，按照《枪支杀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规定的计算方法执行。	行政确认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9	对管制刀具认定	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第一条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1、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2、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3、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4、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5、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 二、未开刀刃且刀尖倒角半径R大于2.5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 三、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马刀等刀具的管制范围认定标准，由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参照本标准制定。	行政确认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p> <p>6.1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见附录A）。</p> <p>6.2.1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行政确认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2	赌博机认定	<p>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9号）第87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需要聘请本公安机关以外的人进行鉴定的，应当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鉴定聘请书。</p> <p>一、关于赌博机的认定及处理</p> <p>根据文化部《关于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市发[2000]31号）和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管理取缔有奖电子游戏经营活动的通知》（文市发[1996]89号）规定，对电子游戏设施设备，不管其名称和种类如何，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认定为赌博机：</p> <p>（一）具有退币功能的。</p> <p>（二）具有上分、扣分、加分等荧屏计分功能的。</p> <p>（三）具有退弹珠、退奖券功能的，但仅换取少量奖品的除外。</p> <p>（四）具有选定赔率、以小博大功能的。</p> <p>接处警、治安检查或查处案件过程中，当场发现参赌人员或业主承认设置赌博机的，通过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有赌博功能后予以认定；当场未发现参赌人员，业主也不承认摆放的游戏设施设备为赌博机的，制作检查笔录并依法扣押。</p> <p>赌博机属于违禁品，一经发现，一律依法收缴。</p>	行政确认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	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p> <p>（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p> <p>（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p> <p>；《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改变车身颜色的；</p> <p>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p>《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二章第十条 办理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改变机动车使用性质的变更登记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为：</p> <p>（一）查验岗审查行驶证；查验机动车，属于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属于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审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更换的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无号码的，打刻原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属于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或者危险货物运输车使用性质变更的，还应当查验是否已拆除标志灯具、警报器，是否已清除车身外观制式、标志图案等；属于非专用校车喷涂粘贴校车外观标识的，还应当审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并粘贴到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符合规定的，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签字并内部传递至登记审核岗。</p> <p>（二）登记审核岗审查《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登记证书、行驶证和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属于非专用校车喷涂粘贴校车外观标识的，还应当审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符合规定的，录入登记信息；属于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与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比对；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签注登记证书交机动车所有人；收回原行驶证并销毁，制作行驶证交机动车所有人；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还应当收回原号牌并销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制作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交机动车所有人。</p>	行政确认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	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p> <p>（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p> <p>《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登记证书；</p> <p>（三）机动车行驶证；</p> <p>（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p> <p>车辆管理所办理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p> <p>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p> <p>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迁出地和迁入地车辆管理所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八条 办理共同所有人姓名变更登记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为：</p> <p>（一）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登记审核岗审查《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为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符合规定的，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签注登记证书交机动车所有人；收回原行驶证并销毁，制作行驶证交机动车所有人；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收回原号牌并销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制作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交机动车所有人。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p> <p>（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查验岗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办理；登记审核岗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审查相关资料。符合规定的，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办理转出。转入地车辆管理所按照本规范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办理变更登记的，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档案：办理共同所有人姓名变更登记的，除收存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收存下列资料：</p> <p>（一）变更前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二）机动车为两人以上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复印件。属于机动车为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收存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的复印件；</p> <p>（三）属于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收存机动车查验记录表、行驶证原件。 第二十一条 办理变更备案的，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档案：</p> <p>（一）《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p> <p>（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三）属于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住所、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收存相关事项变更证明的复印件；</p> <p>（四）属于重新打刻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的，收存机动车查验记录表；</p> <p>（五）属于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收存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复印件。</p>	行政确认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p> <p>（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p> <p>《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第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住所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p> <p>《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十二条 办理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为：</p> <p>（一）查验岗审查行驶证；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属于非专用校车的，应当确认机动车所有人已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并粘贴到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符合规定的，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签字并内部传递至登记审核岗。</p> <p>（二）登记审核岗审查《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登记证书、行驶证和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对涉及机动车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与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比对；属于校车的，应当收回校车标牌并销毁，录入收回信息，对未收回的在计算机登记系统中注明情况。符合规定的，录入变更后的信息，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p> <p>（三）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比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符合规定的，签注登记证书；整理档案资料，装订成册，注明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加盖车辆管理所业务专用章；密封机动车档案，并在密封袋上注明“请妥善保管，并于即日起三十日内到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机动车转入，不得拆封。”；对机动车档案资料齐全但登记事项有误、档案资料填写、打印有误或者不规范、技术参数不全等情况，应当书面注明；对2004年4月30日以前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档案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在排除被盗抢、走私、非法拼（组）装等嫌疑后，书面注明缺失的资料及原因。</p> <p>（四）登记审核岗收回号牌并销毁，将机动车档案和登记证书交机动车所有人，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车号牌。</p> <p>第二十一条 办理变更备案的，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档案：</p> <p>（一）《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p> <p>（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三）属于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住所、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收存相关事项变更证明的复印件；</p> <p>（四）属于重新打刻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的，收存机动车查验记录表；</p> <p>（五）属于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收存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复印件。</p>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p> <p>（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登记证书；</p> <p>（三）机动车行驶证；</p> <p>（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p> <p>《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十条 办理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改变机动车使用性质的变更登记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为：</p> <p>（一）查验岗审查行驶证；查验机动车，属于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属于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审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更换的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无号码的，打刻原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属于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或者危险货物运输车使用性质变更的，还应当查验是否已拆除标志灯具、警报器，是否已清除车身外观制式、标志图案等；属于非专用校车喷涂粘贴校车外观标识的，还应当审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并粘贴到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符合规定的，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签字并内部传递至登记审核岗。</p> <p>（二）登记审核岗审查《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登记证书、行驶证和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属于非专用校车喷涂粘贴校车外观标识的，还应当审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符合规定的，录入登记信息；属于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与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比对；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签注登记证书交机动车所有人；收回原行驶证并销毁，制作行驶证交机动车所有人；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还应当收回原号牌并销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制作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交机动车所有人。</p> <p>（三）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p> <p>第二十一条 办理变更备案的，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档案：</p> <p>（一）《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p> <p>（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三）属于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住所、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收存相关事项变更证明的复印件；</p> <p>（四）属于重新打刻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的，收存机动车查验记录表；</p> <p>（五）属于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收存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复印件。</p>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	机动车所有人在区内迁移或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p> <p>（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p> <p>（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p> <p>（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p> <p>（四）机动车报废的。</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p> <p>（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相关变更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重新核发行驶证。</p> <p>（二）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和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办理备案。</p> <p>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p> <p>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上打刻原发动机号码或者原车辆识别代号，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p>	行政确认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	机动车注销登记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p> <p>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p> <p>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p> <p>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p> <p>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p> <p>（一）机动车灭失的；</p> <p>（二）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p> <p>（三）因质量问题退车的。</p> <p>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p> <p>（一）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p> <p>（二）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p> <p>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行政确认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	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p>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p> <p>《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p> <p>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p>	行政确认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	辖区外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p>《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p> <p>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p>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p> <p>（三）机动车登记证书；</p> <p>（四）机动车行驶证；</p> <p>（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p> <p>（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事项，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p>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	辖区内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p>《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p> <p>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p>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p> <p>（三）机动车登记证书；</p> <p>（四）机动车行驶证；</p> <p>（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p> <p>（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事项，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p>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	辖区外转入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p>《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p> <p>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档案，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行政确认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机动车抵押登记	<p>《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p>	行政确认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民警接警后，进行现场处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为道路交通事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各勤务大队及事故处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现场调查事故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身份、驾驶许可、事发时的违法行为等）、道路基本情况、车辆基本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调查的基本事实；根据需要，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3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当场对道路交通事故予以认定。	
				认定	3. 认定责任：依法作出认定，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发生经过、原因分析及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责任等。	
				送达	4. 送达责任：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依法处理后，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认定书送达3日内，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应当事人事故认定申诉，对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事故进行复核。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职权类别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省公安厅
2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安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省公安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第十七条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内部保卫大队
				审核	审查申请资料	
				公示	在通知要求范围内进行公示	
				决定	经领导签批下发决定	
				送达	下发评先通告	
4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分子的奖励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6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签发许可。（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举报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河南省客运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五条：“公民举报的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一经核实，应当给予适当奖励。奖励为奖金形式，一般给予100元至500元的奖励。对举报客运车辆违法运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情形、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视情况给予重奖。奖金由查处地公安交警部门核准发放。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范围不包括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p> <p>《河南省高速公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四条 公民举报高速公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并经高速交警支（大）队查证属实的，高速总队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交通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每起100元奖励；举报第（三）项至第（六）项交通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每起300元奖励；举报第（七）项、第（八）项交通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每起500元奖励；举报第（九）项，视情况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的交通违法涉及犯罪的，经有关部门立案后，给予举报人每起2000元奖励。</p>	行政奖励	<p>制定办法</p> <p>审核</p> <p>决定</p> <p>表彰奖励</p>	<p>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举报奖励办法，确定举报的范围和方式，明确奖励的形式和要求；办法按程序报市局审核、市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p> <p>2. 审核责任：对举报内容进行审核确认；不能查实的举报内容，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情况；审核举报内容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初步奖励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奖励条件的，填写《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报送支队领导审批后发放奖励资金。</p> <p>4. 奖励责任：及时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互联网网站备案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其他 职权	入网 备案	通过公安部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beian.gov.com）模块“新增网站办理”提交备案资料进行审核	南阳市 公安局 网安支 队
2	受理信息 安全等 级的备 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其他 职权	受理	备案材料齐全，定级准确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定级不准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交的内容及定级要求	南阳市 公安局 网安支 队
				审核	针对受理的定级情况和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	对定级准确，材料齐全的批准发备案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办事机构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其他职权	通知被检查单位	让被检单位准备相关被检材料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现场检查	到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反馈检查情况	对存在的问题反馈给被检单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或隐患告知书或监督检查情况通报书。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登记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申请变更材料，检查材料是否完备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审查	审查受理的变更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批准或退回	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予以批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予以退回	
				送达	将批准结果送达当事人	
5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设立的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申请设立材料，检查材料是否完备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审查	审查受理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实地检查	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检查不合格的，予以整改	
				批准或退回	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予以批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予以退回	
				送达	将批准结果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p> <p>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七十条 办理补领、换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管理所审查《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和行驶证，核对登记信息，在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内的，补发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补换；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补换；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来历证明；</p> <p>（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属于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补发、换发机动车登记证书。</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补换；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	驾驶证补证、换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p> <p>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p> <p>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p> <p>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六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p> <p>（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p> <p>（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p> <p>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补换；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39号）第七十二条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通过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事故行政调解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在制作后三日内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申请复核、调解和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 （一）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二）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 （三）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自人民调解委员会作出终止调解之日起三日内，一致书面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进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应当公开进行，但当事人申请不予公开的除外。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管理支队各勤务大队及事故处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调解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进行调解。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调解书。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	机动车限行或限行区域通行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三条：“省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划定禁止或者限制拖拉机、货运汽车、三轮汽车通行的区域。确因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的路段行驶的，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件，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管理支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车辆行车证原件、驾驶员驾驶证原件、车辆保险、车辆环保标）；审查车辆车型及其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录入通行备案系统；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禁止或限制通行区域行驶车辆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危险物品通行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p>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p> <p>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 省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划定禁止或者限制拖拉机、货运汽车、三轮汽车通行的区域。确因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的路段行驶的，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件，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管理支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车辆通行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审批车辆通行路线的监管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p>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p> <p>在城市道路上确需开辟通道，占用道路设置台阶、门坡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措施保证安全。</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管理支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主管单位审批文件、施工方案等）；根据需要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施工作业单位；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许可的建设工程，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依法予以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出生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p> <p>2、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豫公治明发〔2008〕511号）第二十条承接职责。</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16	收养入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七条：“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p> <p>2、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豫公治明发〔2008〕51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承接职责。</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	户籍证件遗失补发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豫公治明发〔2008〕511号）第三十条：“户籍证件遗失补发。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应由户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补发。公民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到原签发地公安派出所重新补发。”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18	恢复户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199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罪犯释放后，公安机关凭释放证明书办理户籍登记。” 2、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豫公治明发〔2008〕51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承接职责。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4号）。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19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2、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豫公治明发〔2008〕511号）第二十二条承接职责。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户籍派出所、县级、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	户口迁移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p> <p>2、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豫公治明发〔2008〕511号）第二十五条承接职责。</p> <p>3、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豫公通〔2019〕177号）承接职责。</p>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21	户口注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第九条：“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p> <p>2、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豫公治明发〔2008〕51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承接职责。</p>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	立户、分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2、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豫公治明发〔2008〕51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承接职责。	其他 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23	漏登户口人员入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2、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的通知》（公治明发〔2017〕261号） 3、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豫公治明发〔2008〕511号）第二十八条。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4号）。	其他 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户籍派出所、县级、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24	出具户籍证明和关系证明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豫公治明发〔2008〕511号）第二十九条：“一、《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是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定有效证件，本省户口迁移不再要求群众提供《户籍证明》。省外公民申请户口迁入我省，本人能够出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且公安机关通过人口信息系统能够查询到其信息的，不再要求其出具《户籍证明》。二、公民因特殊原因要求公安机关出具本人户籍证明的，由本人或直系亲属凭《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提出申请，公安派出所应予以出具。三、公民需要出具户成员关系证明的，派出所依据户口簿、户籍档案等相关资料，核实后予以出具。四、对出国（境）人员，可凭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等合法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公安机关不予出具相关的户籍证明。对外方要求提供我国公民血亲关系、婚姻状况等其他身份情况的，可告知其通过我国司法公证部门联系办理公证。”	其他 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五条：“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除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以外，不办理暂住登记”</p> <p>2、《河南省居住证实行办法》（豫政〔2016〕76号）第六条：“公安部门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26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发办〔2018〕81号）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县级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点、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27	居民身份证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6月7日公安部令第78号）第八条：“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县级公安机关户政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	边境通行证制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第十条：“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窗口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29	停车审核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南阳市部分处级事业单位的通知》(豫编办【2021】168号)	其他职权	受理	1、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南阳市车辆停放服务中心
				审查	2、材料审核(书面申请、停车场平面示意图、停车场使用土地和相关规划手续、停车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工商和税务登记手续等)，接入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根据需要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对公共停车场进行审核，对自有停车场进行备案；准予许可的按时办理，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事后监督	4、加强对公共停车场和停车泊位特许经营者、车辆驾驶人的诚信管理，建立健全停车记录和信用档案，实施黑名单管理制度，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	对学生欺凌行为的制止、处理	<p>《未成年人保护法》总则第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p> <p>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p>	其他职权	受理	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有关学生欺凌行为的报警、求助或检举、报告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处置	派出警力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置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31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第四项内容“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出具备案通知书。（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	保安备案事项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p>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二十三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p>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出具备案证明。（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